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宁波富邦 编号:临2009-002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1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召开,共发出会议审议与表决单9份,实收9份,李汉钢董事因公外出未回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贷款授信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千万元的贷款授信。

表决结果:赞成8名,反对0名,弃权0名。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3 证券简称:惠泉啤酒 编号:临2009-001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到聘请的审计机构“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原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将由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履行。

本次变更不等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方源 公告编号:临2009-01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收到通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质押,其中:300万股质押给自然人金卫东,700万股质押给自然人冯卫星。

上述质押事项已于2009年1月5日在中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东莞市方达再生资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09-0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会议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08年7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09年1月4日,公司已经按照董事会决议的要求,将上述资金10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9股票简称:中金黄金公告编号:2009-00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94464620股,占股份总数的54.11%。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兆华先生因工作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冰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大会经过有效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944646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二、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94464620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有效表决股数100%。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玉栓、刘文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09-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一大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通知,该公司股东芜湖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丰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恒鑫集团18%股份转让给深圳丰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深圳丰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芜湖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其法定代表人李非文系芜湖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深圳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本次转让前,芜湖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67%股份,深圳旭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33%股份。本次转让后,芜湖飞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49%股份,深圳旭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33%股份。深圳丰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恒鑫集团18%股份。截止2008年12月31日恒鑫集团持有本公司28.74%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09年1月6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忠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七票同意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二名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回避。同意本公司子公司的子公司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1.5亿元银行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反担保还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以九票同意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事宜见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因“六改十”项目向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应城市支行贷款1.5亿元。应本公司请求,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为本公司1.5亿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对方要求及惯例,本公司应提供反担保。本公司控股51%的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重庆)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双环”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同意向湖北宜化提供等额的反担保。董事会同意在湖北宜化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合法合规。

五、董事会意见

湖北宜化为深交所优质上市公司,企业效益和信誉良好。本次反担保均属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湖北宜化为本公司贷款担保有利于企业的发展。本公司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重庆宜化代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本公司的未来发展且不存在风险。董事会同意重慶宜化对湖北宜化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量

截至本次反担保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反担保总额为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68.4%。无逾期担保。

因本次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1月22日上午10点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5.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2截止2009年1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时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1.2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身份证件在登记地点办理登记。

1.3股东也可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月19日至21日之间,每天上午9点至11点,下午14点至17点。

3.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1联系人:张健

1.2电话:0712-3591199

1.3传真:0712-3591099

1.4邮编:432407

1.5公司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费用自理。

3.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参加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2009-001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9日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09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长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日前收到《关于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函》。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审议,拟提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的审计服务机构,审计公司2008年度的财务报告。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初与公司签订的《业务约定书》规定的各项内容,将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公司独立董事武春友、王学先、周颖以对该项议案给予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